

高雄市政府加強各園區公共安全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災防字第 11234648900 號函訂定

- 一、為加強本市轄內各園區公共安全，落實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並整合防範機制，特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對應市府各單位分工如下：(如附表)
 - (一) 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依消防法、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等規定執行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危險物品管理等事項。
 - (二) 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執行雨水、污水等系統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 (三) 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依建築法等相關建築法令執行或協助園區管理建築物使用、公共安全管理等事項與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挖掘法令規定，協助園區管理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等事項。
 - (四) 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依天然氣事業法及石油管理法等規定，執行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之講習、演練及管理等事項。
 - (五) 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依勞動檢查法等規定，執行勞動檢查、職業安全宣導、觀摩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 (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規定，執行毒化物運作場所稽查管理、環境監檢測及應變演練等事項。
 - (七) 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依高雄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等規定，執行緊急醫療、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等事項。
- 三、本方案所稱各園區，指於本市轄區內，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技產業園區、科技園區、產業園區、軟體園區、物流園區、工業區；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或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自由貿易港區。

四、各園區之管理機關為確保其轄管園區之公共安全，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建置整合救災相關資訊及警戒範圍劃設事項。
- (二) 例行稽查及巡檢事項。
- (三) 災害搶救事項。
- (四) 災後復原善後及檢測事項。
- (五) 辦理講習與演習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強化公共安全及衍生費用事項。

五、各園區之管理機關應建置整合救災相關資訊及警戒範圍劃設，其內容如下：

- (一) 將轄管事業單位之名稱、基本資料、消防安全設備、公共危險物品、建築物火災搶救計畫說明表、甲（乙）種搶救圖、救災水源等相關資訊，函報消防局備查，且每半年更新一次；並依法編列執行消防預防、搶救及救護之量能與人力等預算。
- (二) 遇有救災資源不足時，得請求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協助支援。
- (三) 將轄管園區之雨污水排放口及流向圖資、相關截流點檢討控管方案與園區內銜接市區聯外排水路機械排水設施及閘門位置等相關資訊，函報水利局備查。
- (四) 每半年將轄管園區內之設施管線圖資提供予工務局，必要時得隨時更新。
- (五) 為建置整合救災相關資訊及警戒範圍劃設等事項，得訂定相關補助計畫。

六、各園區之管理機關應主動辦理例行稽查及巡檢，其內容如下：

- (一) 派員配合環保局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固定源等相關環保稽查，並督促轄內事業單位提供受檢文件，及主動追蹤事業單位缺失改善情形。
- (二) 定期進行轄管園區消防安全檢查及複查，並將相關資料以電子化建檔後，提供消防局備查；其場所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得請消防局協助派員檢查。

- (三) 訂定消防栓檢查計畫，函報消防局備查；並每年至少一次邀集自來水公司及消防局人員會同進行消防栓功能檢查。
- (四) 於轄管園區雨污水排放口處設置閘門、監控系統及水位計，並於閘門外設置氣體偵測系統；另應確認園區內污水處理廠水質符合排放標準，亦無有機溶劑及有害物質排入公共污水系統。
- (五) 偕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每季實施十場次勞動檢查。

七、各園區之管理機關，應於災害搶救時辦理下列事項：

(一) 督促事業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1、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其所在管理機關及本府權責機關，並派員會同管理機關至現場協助救災，及提供搶救必要資訊，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救災人員及車輛進入。
- 2、事業單位自救團隊之救護班並應協助急救處置。
- 3、立即提供事故區域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與解毒劑種類、儲備區域、儲備量、圖說及其他必要資訊。
- 4、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立即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二) 立即成立應變小組，設立災害現場指揮所、人員裝備管制站及急救站，並建立資訊共享平台，會同本府權責機關擬定救災策略。

(三) 派員協助交通維持及協助疏導車輛，以利水利局開啟園區外雨污水下水道人孔，進行檢視。

(四) 針對不同性質管線，擬定發生管線內物質外洩之警戒範圍劃設原則。

(五) 增購光離子偵測器 (PID) 及提高檢測人力量能，協助處理事故相關環境監檢測作業，俾利掌握污染情況。

(六)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立即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八、各園區之管理機關應於災後復原善後及檢測階段，辦理下列事項：

(一) 檢視園區外之排水系統，倘設施受污染或損壞，應予復原以確保安全。

- (二) 訂定善後復原及檢測作業程序，指揮事故事業單位或聯防業者派員進行巡檢及復原作業。
- (三) 具備緊急災害搶救及環境復原開口契約，或其他替代方案，事故時可立即提供水車、沖吸車、其他車輛機具及攔油索、吸油棉、大型貯存容器等，俾利妥善回收污染廢水，減少衍生二次污染。
- (四) 要求轄管事業單位，務必將災後遺留廢棄物依法妥善貯存，後續委由合法機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 (五) 依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計畫，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

九、各園區應辦理講習與演習等事項如下：

- (一) 每半年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並得請消防局派員協助，強化災害自主應變能力。
- (二) 派員參加水利局每季辦理之下水道教育訓練及演練，並自行規劃辦理相關防災演練。
- (三) 派員參加工務局每年辦理之建築物公共安全講習會。
- (四) 針對區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成員，每年辦理一次訓練或應變演練；另參與環保局每年度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現場或傳真不定期無預警毒化物應變測試，俾利掌握廠商應變能力。
- (五) 針對環保署公告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列管業者，每年執行一次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演練，並於演練前七日函報環保局。
- (六) 定期針對轄管事業單位之區內管線災害防救辦理講習與演練，每年至少各辦理二場次。
- (七) 製作急救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或邀請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專家，對各園區所屬事業單位每年實施至少一次之訓練；課程訓練實施完畢後，應於一個月內依訂定之格式函報衛生局備查。所需經費，由各園區編列預算支應之。

(八) 邀請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參與園區及所轄事業單位相關職安會議，並共同辦理事業單位職安宣導、觀摩等教育訓練，每季一場次。

十、其他有關強化公共安全及衍生費用事項如下：

(一) 本府各機關協助救災所生之費用由各園區負擔。

(二) 各園區於毒災事故採取處理措施後，協助盤點所生費用（如個人防護具、除污設備等相關耗材及器材設備費用），俾利後續向事業單位或所有人求償。

(三) 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事故發生時，管線所有人應負現場善後處理之責，並訂定相關賠償之標準。

(四) 雨污水下水道倘有損毀情形，需由水利局進行緊急搶修，所生費用應由各園區負擔；纜線業者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於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申請附掛，倘有受損由纜線業者自行向各園區或事業單位求償。

(五) 各園區內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後，事業單位對於所產生之醫療救護及醫藥衛材費用，應負賠償責任；其費用得準用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所定規定計算之。

(六) 各園區應自行辦理相關訓練或演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府與各園區合辦之訓練或演習得協議共同分攤經費。

(七) 各園區針對區內存放化學物質逸漏產生之潛在危害應採取必要之救濟及善後措施，並應訂定災後民眾健康評估監測及受理民眾集體求償相關計畫，函報衛生局備查；其所需經費，由各園區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一、本方案涉及自由貿易港區之消防業務部分，由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辦理，不適用本方案。

十二、本府各機關對於各園區依第五點所提供之相關圖資，應予保密。